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82年3月2日（82）勤專輔字0160號函頒
85年9月10日（85）勤專訓字3123號函修訂
86年3月4日（86）勤專訓字698號函修訂
88年4月13日（88）勤專輔字1298號函修訂
88年10月29日（88）勤技學字4477號函訂頒
89年3月2日（89）勤技學字0913號函修頒
91年7月18日（91）勤技學字914099號函修頒
93年4月22日本校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3年5月14日台訓（二）字第0930065174號函同意核定
94年6月9日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1月24日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4年12月27日台訓（二）字第0940179935號函同意核定
95年2月24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5年3月9日台訓（二）字第0950031672號函同意核定
95年10月3日本校95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5年10月16日台訓（二）字第0950150484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96年1月31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2月20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3月10日勤益科大諮字第0972500031號函修訂
民國97年9月25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10月31日勤益科大諮字第0972500125號函修訂
民國98年10月1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8年11月9日台訓（一）字第0980192289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100年9月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12月15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2月15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3月9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036171號函核定
民國102年12月12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1月6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198029號函核定
民國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9年7月6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90095354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並增進校園和諧，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 三 條 本會秉持超然立場處理學生申訴案件。

第 四 條 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各系所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通識教育學院(含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推選代表一人，另由校長遴聘具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師或學者、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日間部及進修部每

部別學生代表兩人，共同組成。學生代表選派方式依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產生之。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委員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以職務任期為準外，委員以學年度為任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另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會下設主席一人、審議小組五至七人（含本會主席）由全體委員互選產生，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處理申訴案件，於籌組審議小組階段認定有調查之必要時，應就調查專業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一至二人共同組成。

前項校內外專家學者非以委員擔任為必要。

第六條 擔任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七條 本會審議申訴案件時，申訴人所屬該班導師、申訴人商請之本校教師一人得列席本會。但僅有發言權，無表決權。並不得影響本會會議之正常進行。上述列席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

第八條 本會之相關行政作業事宜，由校長指派專人擔任執行秘書辦理之，僅協助處理行政作業事宜。

第二章 學生申訴處理程序

第九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期滿日若遇休假則順延之），以書面（表格如附件一）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本會執行秘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十條 同一申訴案件之提出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申訴案經提出，即交付審議小組審查，並進行案件之會前調查與準備工作，審查與調查期限以十天為限。

第十二條 證據不足或未達申訴條件之案件，審議小組得七日內草擬評議書並提經本會決議通過後，備文說明駁回給申訴人，並建議處理方式。

第十三條 本會於接獲申訴案件次日起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十四條 學生申訴案件決議時，對其中涉及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始得依行政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

第十五條 委員僅得就申訴人、原處分單位、與相關列席人員之陳述或舉證進行評議。不得就上述評議以外之內容為申訴人或原處分單位進行任何形式之辯護。

第十六條 本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與申訴案件有關之當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權責單位等，均需列席。凡接獲通知未到場說明者，亦得以書面資料說明，否則視同放棄申辯機會，委員們得忽視該一佐證權利。

第十七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再予續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評議效力：

一、本會作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二週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即採行。

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惟成績不予採認。

三、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8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評議書（附件二）其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

其內容僅列主文和理由。本校於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或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條 再議之會議除有關之當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權責單位等均需再次列席外，原處分單位亦須派人說明申請再議之理由。

第二十一條 決議之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議決為通過。再議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為通過。

第二十二條 評議書完成上述程序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應按評議書內容辦理。

第三章 申訴人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 參與申訴案件處理之人員對於申評會之表決、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第二十四條 申訴案件在處理期間，申訴人有請求撤回之權利。

第四章 申訴人之義務

第二十五條 退學及開除學籍學生申訴相關事宜之處理：

一、申訴學生於申訴期間之修業及學籍有關事宜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本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二）前揭申訴者除不得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等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二、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並經原處分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原處分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三、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四、役男於退學或開除學籍離校後，訴願期間依法入伍服兵役時，若訴願結果撤銷原處分，應予復學或辦理休學，俟兵役期滿後復學。

五、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六條 救濟：

- 一、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 二、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三、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七條 申訴人有忠實答覆委員詢問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申訴案件經查不實或故意誹謗他人者，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校規之適當處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 三十 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故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並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定規範處理。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